

武胜县水务局

武水函〔2024〕244号

武胜县水务局

关于大庆油田合川气田茅口组气藏产能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收悉《关于大庆油田合川气田茅口组气藏产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政务服务中心登记号：511622—20241122—000458），现批复如下。

一、大庆油田合川气田茅口组气藏产能建设项目属新建建设类线型工程，穿越四川省武胜县和重庆市合川区两个行政区，本方案编制范围仅包括武胜县内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66.13hm^2 ，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建设 16 条管道，总长 97.75km ，其中：7 条采气管道，长 31.10km ；8 条燃料气管道，长 49.67km ；1 条集气干线，长 16.98km 。

总挖方 20.73万 m^3 （含表土剥离 4.73万 m^3 ），总填方 20.73万 m^3 （含表土回覆 4.73万 m^3 ），土石方挖填平衡，无弃方。项目总投资为 1870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215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资料详实、内容全面，工程及项目区概况清楚，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合理，水土保持措施可行，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深度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项目区地形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为典型的方山丘陵地貌，地震抗震设防烈度为VI度；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7.6℃，多年平均降水量 1046mm；土壤以紫色土为主，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

四、同意方案中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该项目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项目建设可行。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方法和调查结果。该项目执行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设定的防治目标值满足相应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6.13hm²。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管线工程防治区、堆管场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 3 个一级防治区。

七、方案中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基本同意各防治分区措施为：

（一）管线工程防治区：主体设计已布设措施外，方案新编织土袋拦挡 1858.32m³、防雨布苫盖 10000m²、土工布铺垫

10000m²。

（二）堆管场防治区：主体设计已布设措施外，方案新增土工布铺垫 8300m²。

（三）施工便道防治区：主体设计已布设措施外，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1299m、临时沉沙池 8 座、防雨布苫盖 1500m²、编织土袋拦挡 467.64m³。

八、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下阶段要细化监测设计，突出监测重点，细化监测内容。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依据、内容和方法。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526.73 万元，新增投资 335.96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61.85 万元，植物措施费 10.30 万元，监测措施费 65.24 万元，临时措施费 106.95 万元，独立费用 71.87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5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5.98 万元。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措施，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定期汇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武胜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三）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强化临时防护措施，严格

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扰动和破坏地表。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85.98 万元。

（六）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时，应经我局批准。

（八）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前，依据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规定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并报我局备案。

